

中共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职院党发〔2017〕24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单元文化景观、 楼、路命名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学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文明委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，学校党委会议批准，同意启用学校校园文化景观、楼、路的命名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印发

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景观、楼、路命名方案

校园文化景观、楼、路命名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广大师生对此热切关注。2016年12月20日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确定了命名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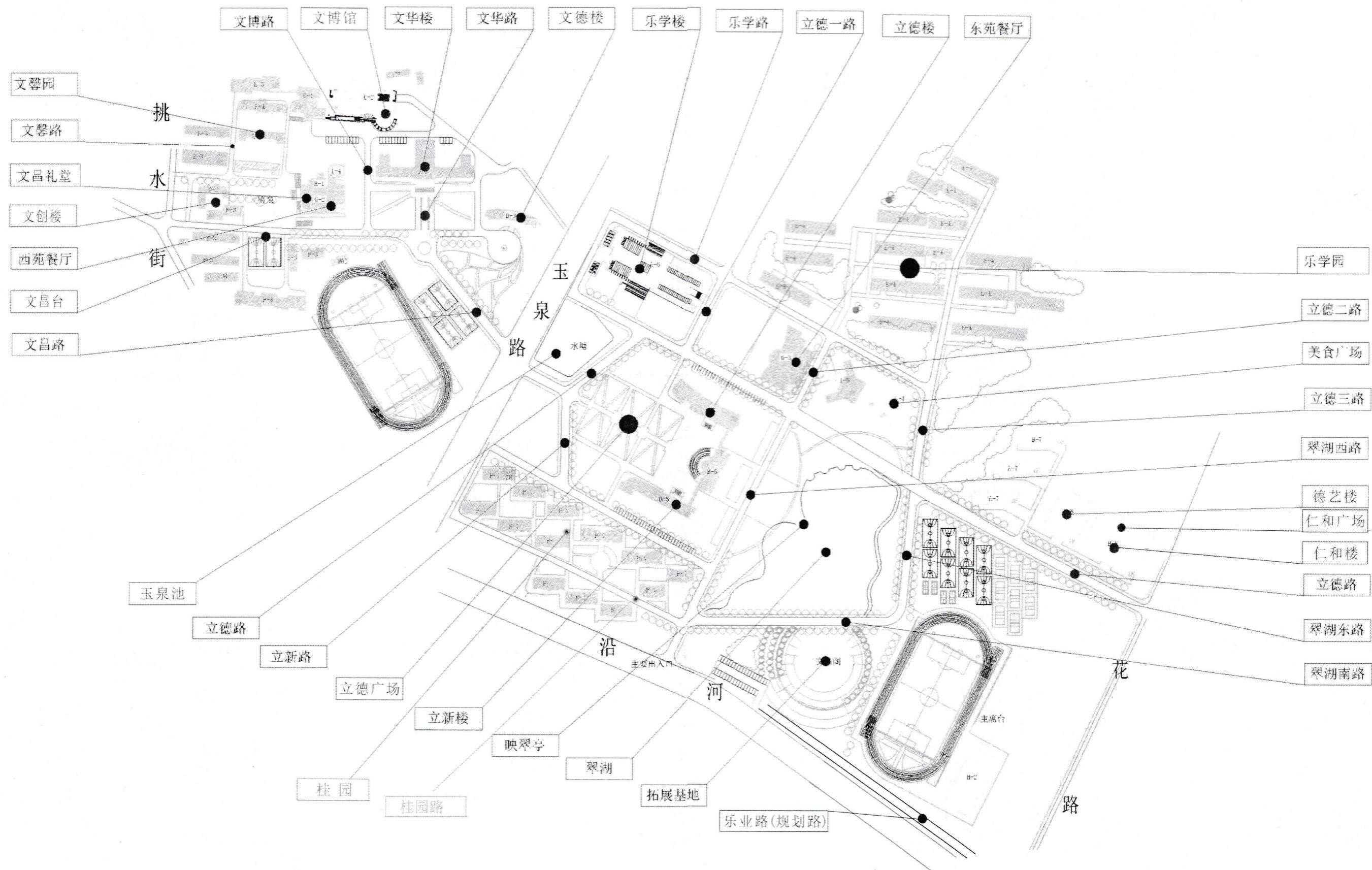
学校校园文化景观、楼、路命名工作按照整体性与系统性相结合、文化性与职教特点相结合、地域性与师生约定俗成相结合原则，根据学校“十三五”校园布局规划，主要对本部“一河两岸三区”进行命名。

命名工作经过了广泛征集意见、分类调研座谈、专家论证优化、网络投票、校文明委集中表决、报学校党委审批等六个主要工作步骤有序推进。2017年4月27日，学校文明委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建议方案。西校区总体上体现“文化昌盛”，东校区体现“德技双馨”，南校区体现“知行合一”的职业教育理念，初步构筑具有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特点的校园文化标识系统。5月2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此方案。学校文明办和工作专班根据党委会议精神，组织有关专家进一步征求意见并对方案修订完善，现将校园文化景观、楼、路命名方案予以公告。具体名称见附件。

附件：

- 1、学校东、西校区校园文化景观、楼、路命名平面图
- 2、学校南校区校园文化景观、楼、路命名平面图

附件1



附件2

